附表：立欣公司、潤宏公司主張金額與本院認定金額對照表，金額單位：新臺幣

編號	項次（依合約書記載之項次及細項）	立欣公司主張金額	潤宏公司主張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壹	**主體工程**			
1.	項次一㈣3沿街廣場與退縮地緣設施拆除	2萬8,000元	2萬8,000元	2萬8,000元
2.	項次一（二）1原飾材全面打除到混凝土層 項次一（四）4沿街退縮地與廣場地坪打底工程	0元	44萬0,500元	0元
貳	**假設工程**			
1.	項次一㈠1工地辦公室、庫房、材料場地等設施	1萬元	1萬元	1萬元
2.	項次一㈠2甲種安全圍籬(H=2.4m)	5萬6,618元 單價750元，數量75.49公尺	12萬4,605元 單價750元，數量166.14公尺	6萬7,500元
3.	項次一㈠3乙種安全圍籬（活動式）	2萬3,400元 單價520元，實作數量45公尺。	2萬4,800元 單價620元，數量40公尺	2萬3,400元
4.	項次一㈠6施工輔助設施，施工架，鋼管（含上下設備、外牆帆布、門窗封閉保護等相關設施）	83萬3,000元 單價340元，數量3500平方公尺，計119萬元。 惟因有部分未施作，應扣減30%，以70%計價為83萬3,000元。	119萬元 單價340元，數量3500平方 公尺，計119萬元	83萬3,000元

	合計	95萬1,018元	181萬7,905元 以九折計價為 163萬6,115元	96萬1,900元 以九折計價為 86萬5,710元